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1089D0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原则	17
七、 评估依据	17
八、 评估方法	2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十、 评估假设	28
十一、 评估结论	29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三、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四、 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1089D002 号

摘 要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即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38.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20.90 万元,增值额为 382.46 万元,增值率为 4.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67.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67.13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71.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53.77 万元,增值额为 382.46 万元,增值率为 11.0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05.66	8,292.31	86.65	1.06
2 非流动资产	1,032.78	1,328.59	295.81	28.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51	7.51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713.55	1,009.37	295.82	41.4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21.06	121.06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5	190.6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238.44	9,620.90	382.46	4.14
21 流动负债	5,767.13	5,767.1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5,767.13	5,767.1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1.31	3,853.77	382.46	11.02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53.77 万元，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 股权价值为 2,697.64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1089D002 号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即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99 号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捌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圆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08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信息工程，多媒体呼叫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智能社区网络，钢管及金属型材，波纹管及异型钢管延伸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一九九一年经沪府办 105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8713。一九九二年三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转让后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经过送配股后持股总额为 3,850 万股。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06）秦执字第 699-4 号裁定书，江苏瑞信拍卖有限公司等三家拍卖行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拍卖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特集团”）所持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49 万股用以偿债，该股权由自然人吴鸣霄拍得。根据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执字第 703 号裁定书，因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归还浦发银行借款，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泽天”）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为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壹信拍卖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拍卖了南京泽天所持公司所持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买受人为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7 日南京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08）秦执字第 492-1 号裁定书，2008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江苏嘉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拍卖公司联合拍卖了斯威特集团所持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50 万股，被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拍得。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拍卖了斯威特集团所持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251 万股，被自然人史佩欣拍得。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锡执字第 74 号-2 民事裁定书，2010 年 2 月 10 日江苏五爱拍卖有限公司、无锡市嘉元拍卖行有限公司、无锡市双赢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拍卖公司联合拍卖了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550 万股，被自然人史佩欣拍得。2012 年 7 月 1 日，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7.6311 万股股权转让协议》，无锡万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737.6311 万股，以 102,665,636.52 元转让给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云国资资运[2012]140号《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股权的批复》文件批准。根据2012年12月5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苏中执字第349-352号-1,-2号民事裁定书，史佩欣所持有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801万股经司法拍卖，其中1,590万股归买受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1,211万股归买受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通过公开市场的交易，取得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8.5371万股股票。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为32,886.1441万股，第一大股东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为3,948.631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第二大股东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为2,078.5371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32%；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吴鸣霄，所持股份为1,04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9%。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移动通信终端、集成电路芯片、网络通讯与计算机产品、异型钢管等。

（二）被评估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注册号：310000400028772（宝山）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法人代表：陆麟育

注册资本：美元243.0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 24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波纹管、波纹膨胀节和金属软管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涉及行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2、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由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金属软管株式会社合资创建的设计、制造波纹管、膨胀节公司，主要经营金属波纹管、金属软管，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医药等领域。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方名称	年初持股比例	年初投资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持股比例	年末投资金额
日方金属软管株式会社	30%	4,005,218.00			30%	4,005,218.00
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70%	9,327,220.00			70%	9,327,220.00
合计	100.00%	13,332,438.00			100.00%	13,332,438.00

实收资本已由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上会师报字（93）第 327 号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3、市场和客户状况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与国外合资的企业。公司引进国外的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方法，建立和推广自己的品牌，现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哈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从 2009 年起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四川阿坝州多诺水电站、四川革什扎合吉牛水电站、向家坝左岸电站等数个水电项目的供货合同，现正与葛州坝集团合作进行伊朗鲁德巴水电项目配套工程的研发与生产。

4、主要资产和负债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2,384,370.30 元，负债总额 57,671,253.47 元，所有者权益额为 34,713,116.83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332,438.00 元，资本公积 248,915.03 元，盈余公积 6,004,855.00，未分配利润 15,126,908.80 元）。

3、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388,152.77	89,301,055.91	92,384,370.30
总负债	90,083,612.42	53,555,981.06	57,671,253.47
所有者权益	36,304,540.35	35,745,074.85	34,713,116.83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108,983,691.91	119,895,686.67	86,143,169.78
营业总成本	106,136,658.60	120,503,435.08	87,135,845.56
营业利润	2,847,033.31	-607,748.41	-1,317,586.52
利润总额	4,009,563.01	-549,790.11	-1,158,805.58
净利润	2,703,807.37	-559,465.50	-1,031,958.02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74 号）；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37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13KMA1047-1）。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评估目的

因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过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为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 股权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包括：资产总额 92,384,370.30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056,557.23 元，非流动资产 10,327,813.07 元。负债总额 57,671,253.47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34,713,116.83 元。详细见下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 债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64,028.80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11,016.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8,998,925.56	应付账款	37,436,307.70
预付款项	164,518.65	预收款项	1,530,156.81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518,083.03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851,614.22
其他应收款	11,788,123.81	应付利息	
存货	24,029,944.41	应付股利	804,10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530,989.70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82,056,557.23	流动负债合计	57,671,253.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75,089.26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7,135,54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7,671,25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2,438.00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248,915.03
开发支出	-	减：库存股	-
商誉	-	专项储备	-
长期待摊费用	1,210,631.63	盈余公积	6,004,8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548.93	一般风险准备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5,126,908.80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 债	期末余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7,81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3,116.83
资产总计	92,384,37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84,370.30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确认和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13KMA1047-1）

（三）委估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 82,056,557.23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应收账款 166 项，账面价值为 38,998,925.56 元，占流动资产的 47.53%，主要为货款。其他应收款 10 项，账面价值为 11,788,123.81 元，占流动资产的 14.37%，主要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存货账面价值为 24,029,944.41 元，占流动资产的 29.28%，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非流动资产 10,327,813.07 元。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5,089.26 元，共 1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上海永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7	40	400,000.00	75,089.26
合计				400,000.00	75,089.26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8,566,275.42 元，账面净值为 7,135,543.25 元，包括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的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

其中:

① 房屋建筑物资产账面原值为 6,978,766.31 元, 账面净值为 2,703,178.03 元, 共计 7 项, 总建筑面积 4,775.00 平方米,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位于在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锦秋路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厂区内, 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1 幢, 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为光亮退火炉厂房; 框架房屋 2 幢, 建筑面积 3,067.00 平方米, 为新办公楼与二层车间; 排架结构 1 项, 建筑面积 1,402.00 平方米, 为单层车间; 钢结构 1 项, 建筑面积 126.00 平方米, 为喷砂房; 其余 2 项为 X 光室内装修及电动照明及车间线路。房屋主要建成于上世纪 90 年代, 目前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为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工业公司租赁使用, 土地面积三十亩, 租赁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租赁费 86 万元, 原有地上附着物一并租与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管理使用。

②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1,587,509.11 元, 账面净值 4,432,365.22 元, 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202 项, 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 包括液压机、焊机、行车等; 车辆共 11 辆, 包括卡车、轿车等普通车辆; 电子设备共 85 台, 主要是空调、办公用电子设备及厨房用具。

部分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无实物, 部分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账面未记录。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金额为 1,783,600.00 元, 账面金额为 1,210,631.63

元，核算的是技术部装修费与厂区装修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906,548.93 元，是被评估企业根据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

3、负债总额 57,671,253.47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账面金额为 57,671,253.47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4、净资产为 34,713,116.83 元。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本次评估无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 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 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文件：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过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八)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九)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一)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

产权[2009]941号;

(十五)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发(2006)306号;

(十六) 其他涉及资产评估行为规定的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六)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七)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八)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九)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十)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十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十五)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十六)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 (一) 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
- (二)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
- (三)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
- (四)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
- (五)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
- (六) 《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沪建市管〔2010〕29号）；
- (七) 《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
- (八) 企业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 (九)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十)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十一)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十二)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十三）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十四）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十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十六）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七）《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年）；

（十八）企业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等有关资料；

（十九）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二十）企业提供的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十一）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网站价格信息；

（二十二）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等相关资料；

（二十三）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二十四）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八、 评估方法

（一）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具体评估时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

（二）适用性分析：

1、由于目前国内近期类似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由于市场供求原因，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从 2012 年起，企业连续出现亏损，亏损金额逐年度增加，2013 年度经审计后的亏损额为 -1,031,958.02 元。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锅炉、冶金、电力、机械、船舶等领域，属于钢铁行业的细分领域。总体市场容量有限，全国同类产品生产厂家众多，该行业目前已趋饱和。金融危机以后，受宏观经济形势下降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大幅降低。下游客户的订货呈下降趋势，产品的价格将长期下降。

而近年来，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形势，钢管行业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加之人工、运输等各类费用的大幅上升，使得以钢管生产、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的制造型企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从产品来看，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异型钢管产品同质化程度的逐步加深，产品价格战将愈演愈烈，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企业整体未来盈利水平充满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所处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销售市场的竞争依旧激烈。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的不确定性和国内需求放缓的影响，行业内的无序竞争还会延续，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水平仍不乐观，未来收益与经营风险难以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

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

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合同）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管理费用率、销售所得税率、适当的净利润率加以确定。

（二）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三）房屋建（构）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 ×

40%。

（四）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其受益期限，预测其尚可使用年限，按下列公式计算其尚存受益价值：

评估值 = 原始发生额 × 剩余受益期限 / (剩余受益期限 + 已受益期限)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分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计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事宜形成，根据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不同情况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情况，相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七）负债：负债评估值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

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有关人员对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货币资金的清查：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1）库存现金：存放在被评估企业财务部的保险柜中。我们核对了总账、现金日记账和会计报表，与企业财务人员一起对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并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间的收入支出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现金的余额。

（2）银行存款：我们查阅了被评估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大额的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

2、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每笔往来款项进行逐项清查核实，并进行必要的取证核实，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

3、对存货的清查

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查阅了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 40% 以上，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 以上，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在盘点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

入库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在盘点过程中，同时关注存货存放环境、存放时间、使用情况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核实。

5、房屋建（构）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察，深入现场，逐项勘察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6、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三）评定估算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

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一般性假设

1、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

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电价政策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中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假设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假设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经营场地租赁期满可正常续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38.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20.90 万元，增值额为 382.46 万元，增值率为 4.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67.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67.13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71.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53.77 万元，增值

额为 382.46 万元，增值率为 11.0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05.66	8,292.31	86.65	1.06
2 非流动资产	1,032.78	1,328.59	295.81	28.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51	7.51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713.55	1,009.37	295.82	41.4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21.06	121.06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5	190.6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238.44	9,620.90	382.46	4.14
21 流动负债	5,767.13	5,767.1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5,767.13	5,767.1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1.31	3,853.77	382.46	11.02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53.77 万元，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70% 股权价值为 2,697.64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以及本公司评估人员认为须特别说明的事项。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7 项，建筑面积共计 4,775.00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企业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资产产权无异议，确属被评估企业所有。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同时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来办证时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为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工业公司租赁使用，土地面积三十亩，租赁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租赁期满后，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继续租赁该土地

4、期后事项说明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发现以下期后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桑塔纳 SVW7182HQD 型轿车（沪 HA3823），账面原值 99,320.00 元，账面净值 18,870.80 元，已于评估基准

日后出售。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6、本公司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被评估企业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4 年 12 月 30 日该评估结果无效。

6、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春胜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云江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利昌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附件三：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企业 2011 年、2012 年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六：被评估企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附件七：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